

肋骨

01

辰已經過世兩個月了，我想我們都沒能走出來。

「阿辰，喂，阿辰，你在聽嗎？」

意識瞬間回籠。何學長擔憂的眼神正望著我，一桌子人瞬間停下交談聲，朝我投以相似的目光。大腦遲緩地處理訊息。阿辰。哦，原來是在叫我。

「嗯，說到哪了？」輕鬆的語氣試圖緩和氣氛，卻不被領情。幾個人眉間的皺褶加深，彷彿我開了什麼不合時宜的玩笑。

昏暗台北街頭的居酒屋裡，我所認識最詭異的組合正坐在一起，點了滿桌的串燒啤酒，放任沉默在這擁擠的小店裡格格不入。他們分別是我與辰在不同時期所認識的朋友，互相沒有交集，是辰的死充當了針線，把他們縫合起來。

「辰。」開口的是和我們認識最久的阿傑，無聲的眼神溝通中，他似乎被推舉為最適合打破僵局的人選，「這麼說可能有點難聽……但你也該試著走出來了。」說得倒是不留情面地直接。

何學長順勢補了句：「我們都很想念小昱，兩個月對你而言或許太短了，但至少答應我們試著走出來好嗎？」

握著酒杯的手抓緊了又放開，我問：「你們放下了嗎？」

沉默被拉長成一條緊繃的線，橫在桌子的兩頭，提防著隨時可能的爆發。

「我們會陪著你的。」阿傑低下了頭。

柔和的語氣讓我一時間說不出話來。我拿起酒杯，看見浮著泡沫的水面映出了倒影，那張臉被水紋打皺，彷彿要被捲入吞噬，下意識讓我心生恐懼。

抬起頭，各種目光更甚洶湧的水。擔憂的，緊張的，戒備的。這些視線不會放過任何細節，我的反應會被放大檢視，直到他們確定一切安全。

「我知道了，我會努力的。」於是我說。

飛機失事鬧得轟轟烈烈，從猜測墜毀的原因，到政府和家屬之間激烈的拉扯，徹底餵飽了那一個月的媒體和民眾。請假瞬間變得容易，頂著罹難親屬的頭銜，就能從亟欲彰顯人情味的公司手中領到兩個月的帶薪假。

期滿的那天，我在記憶中搜尋，從衣櫃抽出那件熟悉的襯衫和灰色素色領

帶，對著鏡子，大壓小，繞一圈，穿大圈，進小圈。最基礎的平結領帶也能被我打得手忙腳亂，看不下去的辰於是編了這個口訣。我還是打得難看，但至少也算有點樣子。

拉緊領帶，布料緊貼脖子，幾乎令我窒息。

公司不會因為一顆螺絲的缺席而停擺。回去的第一天只是象徵性的，沒有任何重要的工作會到我手上，而我正好也需要熟悉的時間。

右邊的同事，一頭髮質粗糙的韓式捲，下巴鬍渣沒刮乾淨，大概是那位宋哥。前面位子上交談的兩位，一個襯衫沒扎好，說一句話要說好幾個然後。另一個齊瀏海，戴牙套，說話時愛捏著裙子的邊角。是志平和娜娜。

其實也沒那麼難。

把視線放回桌面上，散落著幾張文件和零星的文具，正前方的電腦旁貼著一張合照。照片中的辰笑得很有感染力，讓人下意識地想朝他回笑，抬起的嘴角卻沉重地彷彿忘記微笑的弧度，緩慢又僵硬。失去了彈性而無力的球。

勒緊。勒緊。掙脫不開的領帶。

「說真的，江辰今天超安靜的耶？」

停下腳步。果然如辰所說，茶水間永遠是八卦的聚集地。

「雖然我跟他也不是很熟，但至少都會打個招呼聊一下。」一陣攪拌咖啡的玻璃碰撞聲，「結果今天看到我們就跟陌生人一樣。」

「你沒看新聞嗎？他經歷了那種事，現在能來上班就很不錯了。」另一個聲音說。

「說的也是啦……不過都過去兩個月了，怎麼還這副樣子啊？」

「喂，這種話你跟我說說就行了，可別到處亂說。」停頓，低頭啜飲，開口：「應該很難受吧？自己的弟弟遭遇那種事，更何況他們還是——」

聲音靜默。視線上移，看著乍然出現的我。

我拿了個杯子，按下一杯濃縮的量，機器發出嗡鳴聲。兩個同事左看右看，大概是覺得離開太過心虛，硬是站在原地小口喝起咖啡。機器停下，我端走冒著熱氣的杯子，離開前不忘向他們點點頭，權當打過招呼了。

工作上手還算簡單，按照記憶裡的描述也能完成得差不多，同事們不會主動來找我搭話，社交困難被完美規避。罹難家屬頭銜的優勢。

午休的時候接了個電話，才知道公寓的租約到期了，在辰的地方住了太久，都快忘記那間公寓的存在。「趕快把他的東西整理好處理掉吧？留著也不是辦法。」房東如此說。

開車跑了一趟，這些東西對我而言也沒什麼意義了。把想留下的東西裝進箱子，剩下的就全扔掉，原來一個家的記憶不過一個四十公分大小的紙箱。

回到辰的公寓，這些外來物意外融入得很好。

被辰摔壞的相機，捨不得扔而留到了現在。隔年作為生日禮物的新相機，辰一臉愧疚的樣子現在想起來還是很好笑，明明我都說沒關係了。領了第一筆薪水後送我的名牌香水，過去了那麼久還是沒捨得用完，瓶身裡依舊浮著淡淡香氣。辰一直忘記拿回去的外套。我們一起蒐集的球員卡和商家集點卡，要是我丟了辰大概會氣炸。還有照片，很多、特別多的照片。

很奇怪，大概沒有人想得到我們居然會熱衷於合照。我原本也覺得這樣的畫面看起來很彆扭，可辰偏偏很喜歡，才讓我乾脆學起了攝影。

這些照片保存得很好，兩個月過去了也不曾落灰。於是乾脆找出了一些空著的相框，放進去，再隨機降落在公寓各個角落裡。

進門的玄關。電視機前。床頭櫃。書桌。廚房料理台。還有。

還有鏡子前。

照片裡的我和辰剛從大學畢業，同所大學，不同科系。他踩著時間差趕上了我們系的畢業典禮，正好看見我撥穗的那一刻。來看我們的阿傑自告奮勇接過了那台還沒被摔壞的相機，說要給我們拍張合照。

「恭喜——」

辰搭著我的肩膀，我的學士帽被擠得歪歪斜斜，他笑得很燦爛，向著鏡頭比了個勝利手勢，渾身是能穿透一切的生命力。我那時候大概也是快樂的，才能笑得和他一模一樣。

阿傑那時是怎麼說的？

「恭喜我們的雙胞胎今天都畢業啦！」

抬起頭，鏡子裡映照出了和辰複製貼上般的臉。

我試著模仿他的笑容，臉部的肌肉抽動，帶動兩頰的隆起，笨拙的嘴角試圖跟上，卻只會平行延伸越發僵直，眉毛舒展不開，與自己對望的眼神如同死去的湖水。辰是如何才能笑成那樣？為什麼他總是如此快樂，就好像下一秒隕石要墜落地球了，他也只會在我身旁笑出糟糕、難聽卻真誠的聲音，說，你

看，這是一生只能看一次的流星哦。

大概再也無法露出和辰一樣的笑了。水從沒關緊的水龍頭掉落，滴答幾聲。鏡子裡的我無論如何都不像照片裡那樣鮮明的辰，不夠快樂，不夠內斂，不夠圓潤。

那個人太過安靜，太過尖銳，太過像我。

我只看見我，我看不見辰。

「喂，這樣我們不就看起來完全一樣了嗎？」

時間線拉回兩個月前，Kevin 和 Joe 婚禮的前一天。

鏡子裡的辰把頭髮染回了黑色，廉價的染髮劑散發出一股刺鼻的味道，黏膩怪異的黑，「怪誰？還不是你忘記訂機票。」

他梳著頭髮，噴了點香水，空氣裡同時懸浮著兩股不相容的氣味。我站在他身後，正好能看見玻璃鏡裡的兩張臉。我們大概是後期才分裂開的受精卵，否則很難解釋如此高的相似度，幾乎只有我們能夠區分彼此。為了方便世界上的其他人，辰和我會刻意在打扮上選擇不同風格，後來他乾脆把頭染成了棕色，一眼就能分清誰是誰。

而現在他和我看起來完全一致。回到最原始的模樣，無法被分開的一顆卵。

「我才不要坐明天的班機，趕不上婚禮會被 Kevin 念一輩子。」辰滿意了，轉頭朝我的臉頰捏了一把，「而且你臉這麼臭，怎麼看都不像我。」

拍開他的手，這下我的臉色大概更難看了。

Kevin 和 Joe 是我們在同志遊行裡認識的一對情侶。剛認識時，他們的臉頰上貼著兩張彩虹旗，手上舉著另一面更大的旗子，沿街大喊 Love is love。隔年，他們推著狗推車，帶上一隻四處張望的瑪爾濟斯，聲稱那是他們親生的狗兒子。第三年，Kevin 往 Joe 的左手套上了一生的誓約，在彩虹的見證下交換了吻。

他們策劃了快一年，最終決定把婚禮定在峇里島。浪漫的夢中島，還十分貼心選擇了好請假的時節。而我和辰計算了機票錢，決定無論如何都該飛過去親自見證。

買機票的任務落在了我肩上，猜拳定案。第一個錯誤。

我本想當天立刻買好機票，查了攻略才發現再過一個月價格會更好些，能

夠節省經費的自豪感促成了第二個錯誤。而等到我驚覺時，距離婚禮只剩一個禮拜。Kevin 的電話打來，問了準備上有沒有任何問題，我冒著冷汗信誓旦旦說都處理好了婚禮上見，放下手機立刻上網搜尋兩張票。

浪漫的夢中島，不出所料在這個好請假的時節裡銷售一空。勉強才分別在兩家航空撿到了分開的票，一張能夠在前一天抵達，保證不會遲到。而另一張則需要挑戰航班的準點程度以及當地交通狀況。

我心虛地用自己的資料買走了第一張。果不其然被辰識破，他看了看兩張機票的航班時間，毫不猶豫佔走了第一張，「我要這班的。」第三個錯誤。

「……這張是我的，你看名字，上面寫著江昱。」

「我不管，我沒犯錯，本來就該我先選。」錯誤。

「工作那麼忙也不是我的問題……好啦，是我的錯，但你要怎麼拿走這張？退票的話說不定會被人搶走。」

「不用退票，笨蛋，把你的護照給我，我們是雙胞胎。」錯誤。錯誤。

「白痴，你要犯罪？」

「被抓到才是犯罪，我只是在行使雙胞胎的權利。」不是的。錯誤。

「我恨你，我真是瘋了才會答應你。」不可以。阻止他。錯誤。

「不，昱，你愛我。」

辰笑了起來。我大概也笑了。

那一天，我目送辰走進海關，看了眼手錶打算在機場吃點東西再回家。地下二樓擠滿了人潮，等我終於拿到食物找到空著的位置後，已經過去了半小時。

辰大概已經上了飛機，望著窗外的藍天吃飛機餐了吧。

一邊咀嚼著漢堡，一邊掐著時間算著五個多小時後，辰就會率先降落另一個國度。真好，從出生起就處處和我搶先的傢伙。想到這，我拿起手機給他傳了條訊息：混蛋，身邊沒有我是不是很無聊啊？

沒有回覆。他一向都喜歡在飛機上開啟電影馬拉松，現在估計連精神都飛到了另一個世界。

好吧。沒有辰在身邊，感覺做什麼都是在自討無趣。我放下手機，重新抓起了漢堡。

張口，咬下，吞嚥。

忽然之間胸口下方像被誰拿菸給燙了下，灼燒感伴隨著加速的心跳猛然衝

進血液裡，不斷收縮擴張，錐心刺骨的痛從我的身體突兀地出現，起於肋骨，如蛇一般蔓延至心臟。

漢堡掉落在托盤上，顫顫巍巍著雙手，用力壓緊胸口試圖抑制這股痛。

痛，痛，痛。肋骨要斷了。斷了嗎？心臟也好痛。滴答。滴答。漢堡沾染了淚水的鹽巴，不好吃了。滴答。滴答。水。窒息。

身後有誰發出了一聲尖叫，慌亂地要人撥打電話。誰正和朋友聊得開心，傳來笑聲。誰推倒了杯子，塑膠在地上敲打出沉重的一聲。還有誰在低語，字句斷斷續續跳入耳中，墜機、大海、班機號。

熟悉的班機號，我好像在哪聽過。

我閉上眼，死死按壓著肋骨，頭緩緩停在桌面，所有的聲音都遙遠地彷彿來自夢境，疼痛感阻隔了一切思考。

痛。痛。

辰。

「阿辰……」

阿傑是最快趕來的人。他是我跟辰高一同班同學，相互認識了超過十年，可以說是關係最好的朋友。

當年初次看見我和辰時，阿傑沒能第一時間反應過來，揉揉眼睛，幾秒後才大叫一聲：「雙胞胎！」手還指著我們來回比劃，活像在演什麼浮誇的喜劇。

辰惡趣味地看著他，故意說：「啊？你在說什麼？這裡只有我一個人啊？」

阿傑出奇地好騙，上下打量了我一番，臉色更白了，雙手合十默念自己平日很乖的，不要讓他看到不該看的，神仙佛祖觀世音菩薩保佑喔。

辰笑到直不起腰，被我報復性地踩了一腳。

在這之後他也經常分不清我們誰是誰，於是為了方便總是喊我們「雙胞胎」和「雙胞胎的另一個」，直到辰染髮後，他就不再被我們的惡作劇整到，但還是沒改過來這個習慣。

「反正你們也總是待在一起，這樣叫多方便啊！」他這樣解釋。

而現在。

「阿辰。」他大概已經聽過各種故事的版本了，媒體的，警察的，民眾的。無論是否正確，至少飛機墜毀是事實，雙胞胎其中一個在裡頭也是事實。我能感覺到阿傑的手懸在我的肩膀上方，遲遲沒有落下，沉默了幾秒，再開口

時哭腔明顯，「小昱他……會沒事的吧？」

我試著開口，想要解釋，想著阿傑的話一定能明白，應該要告訴他是辰死了，不是我，屍體還沒找到，可我就是知道他死了。是辰上了那台飛機，頂著一頭劣質的可笑黑髮，頂替了我原本的位子，代替我死在那片海裡。是我的錯，是我沒能阻止他，是我忘記買機票，如果要一路追溯，或許當成分裂成兩條生命就是錯誤。如果從一開始就只有辰，那他就不會死。

我想要說，可無論喉嚨如何滾動，就是發不出任何聲音。

阿傑好像哭了，大概也不相信自己說出的話，他後退了一步，深吸氣以掩蓋哭聲。

我轉過身，緩緩把手落到他肩上。

「嗯……我想昱會沒事的。」

喃喃，像是試圖要說服誰。

頂替辰的人生沒有想像中難。我和他的關係不正常地親密，無話不談，仗著雙胞胎的身份拒絕任何隱瞞與秘密，對彼此的人生熟悉到知道所有細節，擁有過多的同款物品，用臉甚至可以互相解鎖手機。而一個更為安靜、沉默的性子，也只會被解讀為失去家人的正常反應，不用被懷疑，不會被苛責。

小時候我對於我倆一模一樣這件事情深信不疑。辰出生的時候背後有個胎記，位在肩胛骨的下方，鏽斑那樣渲染開的紋路。媽媽說這是上帝看她辛苦，給她送來的作弊方法，這樣就不會認錯雙胞胎了。

「這是上帝的吻哦。」媽媽笑著拍了拍辰的背。

那時候我沒聽懂，看著辰背後的那塊胎記，還以為自己也有一個，連忙把背也轉了過去，說我也有上帝的吻，也要拍拍。媽媽噗哧一聲笑了，捏了捏我的臉頰。

回房間後，我讓辰替我看了眼後背，辰端詳了好幾秒，「你沒有。」

「啊？」我猛然轉身看向他，辰神色平靜，不像在說謊。於是我站在鏡子前，撩起衣服，奮力轉身將身體扭成結，想要親自看看。

背後乾涸如枯萎的田地。沒有胎記，連一顆多餘的痣都沒有。

「我們不一樣了。」我低聲說，失落感從胸口湧上。

辰卻覺得我的語氣很好笑，說：「我們本來就不一樣啊！」

我不解，我們是雙胞胎，是一樣的，複製貼上，一個身體裡分裂出的兩個

靈魂。從降生在世界的那刻起就一直是這樣。

「你比我晚從媽媽肚子裡出來，睡覺會踢被子，不喜歡吃洋蔥，遊戲王卡少我五張，但是畫畫比我好……」他掐著手指數著，越說越篤定，點點頭結論：「我們是不一樣的。」

辰從來沒把我們當成同樣的個體。他總是走在我前頭，早我一步開竅，早我一步成熟。比我早降生的兩分鐘裡，他似乎率先在這個世界接到了任務，自覺地承擔起了兄長的責任。要愛、要陪伴、要守護。

而我望著他的背影，追隨他，甘願和他踏入同一片海裡。愛，陪伴，守護。

愛。我愛他。

海浪拍打的聲音沉悶而用力，毫無憐憫地反覆撞擊。風在上頭刮出一朵朵白色的花，像是獻滿花的墓碑。

事情過去了幾個月，這片大海已經消化了那場悲劇，從表面上看不出來過去的慘狀，更看不出底下藏了多少屍骨和殘骸。一片平靜。

坐在附近的台階上，沉默看著海洋，至今仍覺得不真實，難以感到悲傷。該如何去相信這是辰最後閉眼的床。我想像著他從海面上緩緩下沉，大概會是沉靜無聲，沒有任何掙扎地被大海吞入。

我低頭，忽然有點想笑。居然是辰先去地獄了。

「弟弟，你也是來看人的嗎？」

轉頭看向聲源，一對估計是夫婦的中年人就坐在我身後不遠的台階上。我一下明白了他們的意思，喉嚨嗯了一聲當作回應。

婦人嘆了口氣，友善地彎起眼睛，皺著眉說：「世界很殘忍對吧？我們女兒才二十歲，只是想趁放假出國玩……」話語瞬間停住。

我把頭轉回大海，假裝自己沒聽見聲音裡的哽咽。辰死後，我已經很久沒有哭了。我想不會有人會為自己的死去而哭，同樣的道理。

婦人也許是想轉移注意力，或是單純想找個人說說話，她朝我問：「弟弟，那你是來看誰呀？」

想著辰，我幾乎要脫口而出我的雙胞胎。但轉念一想，卻意識到這兩人什麼也不知道，他們看不見辰的臉，猜不到我們的關係，無從知曉辰的年齡性別或是任何事情。

共享傷口是一件很私密的舉動，如果她可以把自己的疼痛在我面前無私地揭開，那我也應當回以坦承，更何況這一點也不羞恥。

只是一瞬間的念頭，卻促使我改口，第一次把這幾乎快腐爛、如今只剩我知道的秘密攤在陽光下——

「我的愛人。」

我說。

過度親密的依賴關係加上青春期的躁動，同時被錯誤地放入兩個太過年輕的靈魂，兩者產生化學反應，催生出了一段敗壞的情感。

懵懂的十幾歲，共享的房間，源源不斷的燥熱會點燃一切危險。我和辰擠在他的床上，手機螢幕裡閃爍的光整個空間的唯一光源，畫面上兩個赤裸的人交織，汗水打濕的身體像兩條在水中爭鬥的魚，缺氧那般，拼命喘息。

我吞嚥了聲，感受到從頭頂一路延伸到腳底的燥熱，身體的反應明顯，從辰那邊傳來的熱氣更是在提醒另一個人的存在。對視一眼，彼此臉上的紅暈在黑暗裡也顯得清楚，誰先動作的已經無從考證，反應過來時已經像兩隻原始的幼崽蜷縮依偎，交換唾液汗水和精液。

在後來的日子裡我們總是這樣，鎖上房門，把這幾坪的空間當成海洋，盡情流汗沉淪窒息。這樣做最安全，絕對的信任，絕對的坦承，血緣裡相同的基因是下了死令的安全條款。

打架一般地做愛，在彼此的身體上留下一道道痕跡。啃咬，揉捏，泛紅，烏青，流血。

媽媽看了總是嘆一口氣，要我們不要總是打架，多愛彼此一點。我和辰用眼角的餘光瞥了對方一眼，差點沒忍住笑出聲，餐桌下的腳用力踩在一起。

我們從小就是這樣被教育，要愛對方，要不分你我。這份愛究竟會是什麼，我不知道。只是我們同時降臨世界，擁有生命，獲得意識，從子宮到六坪的房間，從來沒有離開過彼此。

我愛他，無論這是什麼。我知道辰也是愛我的，毫不懷疑。

但不是所有愛都能行走在陽光下。太愛是罪，不愛是罪。自戀是罪，愛上自己的兄弟也是種罪。我們可以鬥嘴、打架、牽手、擁抱，但再往前走一步就是越線，有些感情永遠都無法隨著時間而合法、被接納。

媽媽是基督徒，從爸爸過世之後更為虔誠，她從小就帶著我們上教會，在

還沒學會說話之前，我們就先行一步成了上帝的子民。水流從頭上緩緩流下，父、子、靈，三次的流淌，洗刷了與生俱來的罪惡，才剛降生世界的我們就又獲得了新生。

聖經成了睡前故事，聽神之子的誕生預言、十二使徒的忠誠與背信、三日復活的傳奇。一開始我們聽得不是很懂，但每天的耳濡目染，加上每個週末的教會佈道，年歲漸長，在我們已經可以背誦聖經內容的時候，終於明白了一個道理。神愛世人，為此祂可以犧牲唯一的血脈。整個世界是奠基在愛之上的，是流血的獻祭讓人得以永生。

但我和辰對彼此的愛卻被排除在外，是不能被提起的禁忌，同性戀是禁忌，亂倫更是禁忌。如果信仰上帝只能在死後來到天堂或地獄，那偏偏要走這條路的我們，早就在活著的時候預定了地獄的單程票。

我和辰躺在床上，想到這一切，忍不住說：「你要和我下地獄了，開心嗎？」

辰在嘴上總是不服輸，「你不和我上床也會下地獄。」

我笑了起來，因為笑得太過用力，整個肋骨跟著顫動，隱隱泛痛，「我下地獄了你也會跟過來的，你就是這麼愛我。」

辰翻了個白眼，嘴角勾起，沒有反駁。

這麼多年以來，我們之間的感情一直沒能被斬斷，甚至整天的相處加上血緣的發酵，只讓這把火燒得更烈。

媽媽作為最了解我們的人，可能也發現了點端倪，卻從來沒有說過什麼，只在我們忙碌畢業和考研的期間，硬是把我們強制召喚回教會。

講台上的牧師還是小時候那位林牧師，身邊的人倒是生熟面孔都有，從小和我們玩到大的同伴有許多人也很少來了，或許換了住址，換了教堂，甚至換了信仰。

媽媽沒有解釋任何原因，我們於是隨著她坐在老位子上，像以前那樣聽得不是很專心，繼續偷偷互相踩著腳。佈道的內容居然又回到創世紀，林牧師說這是為了回應一位信眾的困擾，然後說起了亞當夏娃的故事。

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創造出了亞當，將他放置在寧靜美好的伊甸園，因為怕亞當一個人孤單，抽出了他的肋骨，創造出了夏娃。

「……夏娃的誕生是為了成為亞當的伴侶，所以人類的愛情才由男女結

合，也才能誕生後代。」底下人聞言紛紛點頭，顯然認為這是再正常不過的一件事。

我伸出手肘捅了辰的肋骨一下，挑了挑眉。辰立刻懂了，朝我扮了個鬼臉。

如果。

如果夏娃是從亞當身上的一部分所創造出來，那他們其實也有血緣關係，兄妹、父女，或是和我們一樣的雙胞胎。雙胞胎長著同樣的長相，流著一樣的血，連 DNA 序列都找不出不同，看著彼此就如同照鏡子，像是上帝偷懶的作品，比柏拉圖宣稱每個人都要尋找的另一半還更加完美，彷彿真的曾經是顆相連一體的球，真的被平整地切割成兩瓣。

掉落的肋骨生根，從一根骨頭長出了一個完整的人，在彼此的身體裡交換肋骨。大概沒有比這更親密的事了。

「我們是彼此的肋骨。」辰朝我傾斜，耳語。

耳朵有點癢，我用腳踢了一下他的小腿，「哈，那一定是我的創造出了你的。」

「你滾，如果是這樣那我們都是白痴。」辰毫不客氣。

對視，哈哈大笑，無視任何人投來的目光。

後來我們也沒聽完佈道，我拉起辰往外跑，沒管媽媽是不是嘆了口氣。穿過椅子，拐過轉角，推開大門。

教堂外，我們在十字架下交換了一個悖德的吻。

早晨的陽光耀眼，安全、包容地將我們緊緊環抱。沒有人會看見我們。

沒有人可以阻止我們。

教會在辰死後辦了個紀念活動，畢竟我們在這裡待了將近三十年，出生幾週就在這裡受洗，算是由他們看著長大的。林牧師親自彈了鋼琴，幾個自願者組成的唱詩班在唱聖歌，媽媽縮在長椅上，駝著背，一個勁地低頭哭。自從飛機失事那天，她就一直渾渾噩噩的，連自己的兒子都分不出來。

我坐在最後一排，看著前方巨大的十字架，茫然地想，我們的罪真的有在受洗那刻就被洗去了嗎？還是上帝就是刻意想讓我們背負罪責，所以讓我們出現在彼此的身邊，用愛的名義將我們緊緊捆綁，看著我們沉淪。

「失去江昱對所有人來說都很沉重，我們見證過他的成長，知道他擁有多

麼善良的靈魂。現在他已然安息，沒有任何痛苦，前往上帝的身邊等待日後與我們團聚。一切自有安排，他會永遠與我們且與上帝同在。」

我聽著，試圖閉眼想像林牧師描繪出的世界。在那裡辰會待在只有快樂與和平的天堂，或許整天和天使玩耍，和耶穌耍賴，從天空注視我們，對這一切的荒唐大笑出聲，朝我們喊道晚點見。

「讓我們一起為他禱告，保佑他的靈魂，阿們。」

可他是一路墜落的。

抬頭睜眼，只能看見一片被遮擋住的天花板。

「……阿們。」

我低語。

「你確定要刺這個？」

辰死後的一年又八個月，我找了間被雜物堆滿的刺青工作室，把手機裡的照片遞給刺青師看。

「對，這樣要刺多久？」

「這圖案很簡單，不會很久，不過要涂黑會比較痛。」

我點點頭，這事我想了很久，早就做好了心理準備，「那就刺這個吧。」

時間就定在三天後。到了預約當天，我在躺椅上趴著，上衣被掀起一半露出後背。刺青師先是用酒精擦拭部位，把圖案轉印上去，接著就準備起刺青機與顏料。「會有點痛喔。」針落下的那刻我微乎其微地顫抖了下，但很快就適應了密麻的陣痛，塗黑的過程，疼痛果然如驟雨落下，我握緊了拳頭，試圖穩住紊亂的呼吸，如同自虐般懲罰自己。

「為什麼會想刺這個？」刺青師或許是想轉移我的注意力，主動詢問。

「因為一個人。」

「為了告白？還是為了紀念？」

「不是，都不是。」我呼出一口氣，「為了成為他。」

時鐘上的指針跑得比預想中還慢，整個過程其實也沒多久，體感上卻像過了好幾個小時。吵雜的刺青機停下，背後那塊泛著餘痛的地方被塗上凡士林，最後用一塊保鮮膜蓋起來，大功告成。

回家後照著指示，等了一個小時才將保鮮膜小心地撕開，小時候一樣，撩起衣服，扭轉著身體望向鏡子。

肩胛骨的下方，上帝的吻靜靜落下。

這是我的第二次受洗，我的新生。

辰死後的兩年，我決定去見他。這是在刺青前就訂好的計畫。

阿傑在前幾天打了電話過來，說是想一起去看看辰，幾個人正好可以聚一下。那些人裡包含了何學長、Kevin 和 Joe，他們總是選擇同一間居酒屋當作聚會場地，彼此發展出了奇妙的友誼，輪流監督我的心理狀況。

不過這兩年裡，我的表現大概足夠讓他們放下心來，至少他們不再字斟句酌，能像往常一樣和我開玩笑。

「我今年有其他打算了。」我老實說。阿傑哎了聲，問是不是嫌他們幾個話多，煩了不愛了。我輕笑了聲，說我只是想用自己的方式紀念他。

阿傑熟悉我們的個性，知道我們一向不會改變任何決定，於是立刻說他知道了，他們還是會聚在一起，有事可以隨時聯絡。

我放下手機，對有一群好友感到欣慰。估計會懷念的。

不是沒有嘗試繼續活著，只是更多時候，活著是比死亡更痛苦的折磨。過去的這兩年裡，我總是會想起辰，從照片裡，回憶裡，惡夢裡，不斷地想起他，整個人生都被壓縮成一部紀錄片，重複上演。

死亡是種怯弱的解脫，但也是必然的結果。同性戀是罪，亂倫是罪，自殺也是罪，我已經不差這一條了。可我需要辰，我得見他，我們在最初從天堂一同來到人間，那也應該一同步入地獄。這兩年間以他身份延續的生命，也該還給他，來償還我欠下的債。

今日的天氣就如同那天一樣，天空有一點昏暗，隨時要下起雨。那時候辰坐在鏡子前，一頭粗糙的黑髮，對著鏡子梳妝打扮，打算去見證一場愛情的節點。如今我站在同樣的鏡子前，用著那條灰色素色領帶，上下顛倒，在懸梁處打上一個結。繞大圈，穿進去，多幾圈，再拉緊。比打領帶還簡單許多。

下午兩點二十四分，推算飛機墜毀的那刻，我決定迎向我的墜落。

如同我們之間總是充滿疼痛的性愛，窒息感發生在一瞬間。緊接著眼前白光閃過，一陣耳鳴，身體隨後止不住的痙攣，落水一般不斷划動著腳。

如果這就是辰的感受，那幸好我也體會到了。

正前方就是鏡子，在意識渙散的那刻，我在模糊的視線中看見了那張過度扭曲、充血的臉。那是一張極為熟悉的臉，我好像認識他，就像認識了大半輩

子，就像我曾經如此深愛。

我試圖呼喚他的名字——

02

小昱死後的第二年，雙胞胎的另一個也走了。

我想阿辰一直都沒能走出來。